

台灣電視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 以「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疑雲」為例 *

孫秀蕙、陳儀芬 **

摘要

本文檢視台灣2004年總統大選爭議後的電視政論節目，以「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疑雲」為例，利用符號文本分析的方式，探討台灣特定社會脈絡中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辨識其中的議題框架。研究發現，Bourdieu的「戲劇化」、「強制世界觀」等說法，不足以精確描述台灣政論節目的狀態；政論節目呈現出「台灣藍綠政黨對決連續劇」，不約而同使用「策略框架」的競逐現象。最後，本文針對台灣政論節目的問題，討論媒體責任並提出法規改善建議。

關鍵字：論述策略、電視政論節目、公共論述領域、文本分析、策略框架

* 本文改寫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案《社會互信與媒體責任》（研究執行期間：2004.8.25-2004.11.25）之研究成果。宣讀於「第五屆世界華文傳媒與華夏文明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7.14）。

**孫秀蕙為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副教授，E-mail: hhsun@nccu.edu.tw。

陳儀芬為傅爾布萊特學人獨立研究學者，E-mail: ifenchen@ms14.hinet.net。

壹、前言

近年來，政論節目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於台灣各家電視媒體。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前後，政論節目隱然成為藍綠兩陣營攻防的主戰場。節目中，來賓立場各異，針鋒相對。尤有甚者，某些政論節目的論述方式明顯支持特定陣營，藉以吸引政治光譜上位置雷同的觀眾，並要求觀眾以叩應方式，在節目中表達意見，製造出民意假象，提供只為滿足該特定觀眾勝選心理的調查結果。參與此類政論節目的主持人或來賓，亦在節目中攻訐其他政論節目或主持人。另外，在這些政論節目中，為了營造議題的辯論氣氛，主持人與來賓之間、來賓與來賓之間常常形成對立關係。而為了瓜分不同陣營的觀眾群所設計的政論節目，其一面倒的論述與攻訐，也造成節目與節目、觀眾與觀眾之間的對立。

依照主張實踐公共領域 (the public sphere) 及「電子民主」(teledemocracy) 理想的學者，電視政論節目原應以提供閱聽眾客觀、專業意見，與表達公共意見場域為宗旨 (例如：Herbst, 1995；Vedel, 2006)。然觀察台灣當今廣電媒體政論節目之形態，除少數探討實質議題外，大部分反其道而行。這個現象，在 2004 年總統大選槍擊事件發生之後，最為明顯。大眾媒體非但沒有緩和政黨或族群歧異問題，反而以「內戰」的明喻 (simile) 來比喻選後的藍綠對立，並進一步以二元對立的手法來描述不同政治立場者之間的差異：南 / 北、城市 / 鄉村、台灣人 / 外省人，「地域主義」(regionalism) 和「種族」(ethnicity) 被用來作為形容社會差異的修辭工具，至為明顯 (Fang & Feng, 2004)。

學者觀察，台灣媒體專業主義的低落，例如缺乏查證，錯消息與假消息充斥於節目之中，加深了社會成員彼此的歧見，社會信任遂陷入危機 (陳韜文，2004)。若以溝通論證品質加以檢驗，則大部分電視政論節目中的論辯過程並無交互參照，而是各說各話，停留在堅持己見與反對別人的論述層次，深度的討論及批判付之闕如，這並非民主之福 (楊意菁，2004)。

本研究嘗試以 2004 年台灣電視的政論節目為分析樣本，希望透過資料的蒐集與內容研究，檢驗電視政論節目作為公共論述場域的可能性，分析電視政論節目運作原則及呈現層次，瞭解政論節目中的議題論述、框架策略、觀眾設定與政治光譜之間的關連。藉以描述台灣電視政論節目中呈現的對立氛圍以及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進而討論媒體責任問題。最後，本文將針對台灣政論節目問題之改善，提出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大眾媒體、公共領域和理性溝通

論及政論節目，便會牽涉到民主、公共傳播與媒體等議題。透過媒體進行公共協商，妥協不同意見，受到許多學者的認可（Blumler & Gurevitch, 1995；Coleman, 2001；Herbst, 1995）。談話性節目可提供一個表達多元意見的公共論壇（Shattuc, 1997），以處理對立看法與少數意見（Livingstone & Lunt, 1994）。然而，在媒體上的直接意見展現（以叩應為例）是否就代表了民意？符合了民主精神？至於政論節目在商業資本的大架構下，是如何利用「民眾發聲」的民主表象與權威人士論述，來謀合特定人士與團體的利益？Bourdieu（1998 / 蔡筱穎譯，2000）在 *Sur la television* 一書中便說明，政論節目中的辯論，在民意的包裝下，進行的其實是一種類似摔角的思考方式；所謂的民主辯論（或各抒己見），在刻意的編輯後，提高了對立與張力，成為戲劇演出。至於，參與節目的人們，在 Bourdieu 的眼中，是一群自戀的人，希望藉由螢光幕來受人矚目、歡迎。在媒體運作之下，政論節目成了特定人士的表演場所，為少數人佔有。

Habermas 提出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論述，對於當今政治傳播研究的影響甚鉅。他指出，公共領域起源於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咖啡館及沙龍中的討論文化，為現代民主社會奠定基礎。而公眾在公共領域中欲達成溝通目標，需有四項有效宣稱：使用互相理解的語言（可理解

性)、承認對方的溝通誠意(真誠性)、溝通情境是否適切(適當性)以及言詞內容的真實(真理性)。他強調,透過平等參與,才能促進公眾之間彼此的瞭解,進而達成真正自主與解放的理想(Habermas, 1989; 張錦華, 1997a)。

Habermas 進一步批評作為現代公共領域運作機制之一的大眾媒體。在資本主義架構與文化商品化的潮流影響下,媒體中具批判意義的公共溝通,已在現代轉化為「交易行爲」(trade),受到一定的管制,有其固定運作公式,無論是正方或反方,事先均受到某些遊戲規則的約束,在此一過程中,形成共識不是重點,提問反而才是成規。甚至在公共辯論中不斷加入個人摩擦層面,使得原來應有的溝通功能遭受破壞。於是,大眾傳播塑造出來的世界僅是公共領域的假象,其批判力受到侷限,這就是所謂的「再封建化」(refeudalisation)(Habermas, 1989)。

以 Habermas 理論為基調的媒體分析,有些看法較為悲觀,有些卻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Grosswiler (1998) 指出傳播科技具有即時性、普及在、去中心化等特質,使得傳播媒體在民主過程中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然而,單純有科技並不足以完成民主程序,藉由新科技鼓勵更多的在地參與,彼此組織串連行動,並確保人人有公平接近資訊的機會,徹底摒棄商業力量對於公眾討論之干涉,才能達成民主的理想。Saldich 則指出,傳播媒體迅速而廣泛地擴大了公共溝通的場域,鼓勵了更多潛在公眾的參與。缺點是,媒體仍有其場域進入或使用門檻限制,容易造成公眾的知識落差,使民主過程降級為口舌之辯,忽略了決策過程的重要性(Saldich, 1979)。張錦華(1997b)引用 Walter Benjamin 的論述指出,媒體的大量生產複製,有助於資訊之大量推廣,將文化從菁英獨享的現象中釋放出來,民眾知識一旦普及,民主化腳步自然更往前邁進。她指出,當代大眾傳播的特質或許無法完全符合 Habermas 理性溝通的假設,但它仍可提供資訊,提供不同輿論交流的空間。換言之,媒體是否能照顧不同觀點,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公共論域,並藉由提供充分的資訊以鼓勵平等的政治參與,為學者討論之重點。

這裡必須釐清的是，大眾媒體所複製、傳播的資訊與 Benjamin 所言之機器複製年代的藝術作品，實有本質上差異。因為藝術作品沒有對錯可言，資訊卻有正確與否的問題。在媒體私有與權力鬥爭的資本主義架構下，被刻意包裝、操弄甚至是扭曲的資訊，對於無從查證新聞或是謠言的閱聽大眾，無疑是雙重剝削。也就是說，不僅媒體之為公共論述領域受到質疑，媒體所呈現之資訊內容正確性，亦應一併接受檢視。

法國社會學家 Bourdieu 從「場域」(sphere) 的觀點出發，直接批判大眾媒體。他指出作為鬥爭場域的電視已使原有的文化(如藝術、文學、科學等)生產領域、政治生活和民主面臨了結構性的重大轉型。它不但創造了言論的速食文化、捧紅了所謂的電視學者或專家(他稱之為記者型知識份子)、甚至以資訊工具的角色，進行民粹主義的動員(Bourdieu, 1998 / 蔡筱穎譯, 2000: 29)。而對於資訊內容的呈現，他列出電視新聞及相關節目的運作特色，包含戲劇化、真實效應、塑造二元對立、言論速食化的現象等。此外，針對電視節目中的辯論，Bourdieu 也觀察到電視內容呈現的幾個形式，例如：主持人扮演主控和制訂遊戲規則的角色、角色扮演與語言遊戲等(Bourdieu, 1998 / 蔡筱穎譯, 2000)。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自 Habermas 以降，學者幾乎將焦點集中，探討電視媒體之為「公共論述領域」，在結構上是否能夠達到「公共」與「民主」的要求。然而，Bourdieu 對於電視新聞相關節目內容的分析，反倒提醒我們，媒體牽涉的問題不只是「公共領域的結構變化」(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而已。除了結構性問題之外，電視節目所呈現的資訊內容，亦是研究之重點。資訊內容的意義、形式與操作，關係的也不只是節目的戲劇效果。在不同的社會脈絡(context)中，電視節目的訊息製碼(message coding)對於民主運作與社會互動可能造成的影響，更是值得深入探討。

二、政論節目的公共性與民主實踐

在傳播科技發達的美國，關於大眾媒體對於民主政治的影響，有相當熱烈的學術討論。Vedel（2006）指出，以資訊科技來強化民主過程本為美國近半世紀以來之潮流。特別是六〇年代末沸沸揚揚的社會運動，強調草根動員，由下至上的政治改造，刺激了新型態的溝通運作。就在此時，電視媒體開始被視為可鼓勵選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場域。藉由轉播市民會議、各類辯論、聽證會等，電視似乎是展現了公民論辯、溝通的最佳場域，不但可串連社會中的行動者（agents），也是民主之體現。廣電媒體轉播公共事務溝通過程一舉，稱之為「電子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Vedel, 2006）。廣電媒體作為一個提供公共議題討論平台的意義在於，打破時空的限制，將不同背景的人接和在一起，產生一個便利的政治討論空間，此種組合以及應運而生的討論機會，可說是前所未有（Livingstone & Lunt, 1994）。

Friedland（1996）綜合了八〇年代美國的「電子民主」現象，歸納了兩種關於傳播媒體的對民主影響的論述：「全民投票論」（the plebiscitary）以及「審議民主論」（the deliberative）。前者認為科技發展的成熟足以讓全民意見得以迅速且有效地被表達，例如鼓勵電話投票的節目，將投票結果即時顯示在電視螢幕上，因而被視為一種民意（即個別意見的總和）操控的工具，以及政治氣候的風向球。後者則是廣電媒體中的政論節目或是各類民主集會之轉播及製作，強調民主程序可透過電視轉播的公民討論來完成。這兩種論調都有其缺點，因為電視媒體固然可在短時間之內向為數廣大的閱聽眾有效率地傳遞資訊，或是提供一個人人皆可叩應表達己見的言論平台，但前例已經證明，表面平等的廣電媒體叩應節目，常淪為有心人士動員，集結的場域，民粹主義猖獗，反而難以達成民主理想（Hofstetter, Barker, Smith, Zari, & Ingrassia, 1999）。

九〇年代的美國，「電子民主」潮流的發展達到高峰，不同黨派的

總統候選人先後參與電視談話性節目，廣受矚目。針對 1992 年美國大選前政論節目普遍流行的現象，Herbst (1995) 嘗試提出理論解釋，並根據社會調查結果，瞭解民眾叩應的動機與緣由。她提出的問題包括：「電子民主」的崛起如何影響了民主體制運作？對於各黨派以及相關組織的影響為何？在公共領域建構的過程中，這些參與「電子民主」的觀眾如何自我定位？其心理特質及動機為何？Herbst 特別強調叩應節目的長處在於讓公眾論述以一種不事先構築好的方式被廣為呈現，並且提供了公眾自我表達的機會。然而，她也指出美國叩應節目保守化，極端化的現象 (Kurtz, 24 October 1994; Herbst, 1995)。廣電媒體的叩應節目固然提供了公眾表達意見平台，但是否真的實踐了 Habermas 所言的公共領域理想？則不無疑問 (Herbst, 1995)。呼應 Herbst 的說法，Lunt 與 Stenner (2005) 也提出了電視談話性節目可研究的範疇，包含了：節目的參與者及內容安排方式是否符合民意與民主精神？節目是否自然呈現互動，抑或有意操控，導引？其導引方式為何？節目本身的論辯過程為何？品質為何？

英美學者研究政論節目，大約有三種分析焦點：節目參與者、發言內容、以及政論節目對民主素質（如政治知識、政治信心）的影響。第一類研究關切叩應者的參與動機與自我認知的政治效能，以 Ross (2004) 的研究為代表。Ross 以英國 BBC 的談話性節目 *Election Call* 的叩應公眾為訪談對象，分析他們叩應時討論議題的類型（大多與政治相關），與公眾人物「互動」的感受，以及他們認知中叩應可能的功能，還有透過叩應方式對於民主可能產生的影響。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叩應閱聽眾所強調的叩應面向並不相同。女性受訪者認為自己叩應的重要性在於提出值得關切之議題，但男性卻普遍性地認為叩應時與政治人物針鋒相對才是最重要的。

第二類研究針對節目的發言進行內容分析，以 Kurpius 與 Mendelson (2002) 和 Appel (2003) 的研究為代表。Kurpius 與 Mendelson 以轉播國會問政的 C-SPAN 頻道的 *Washington Journal* 為分析對象，研

究該節目叩應公眾的叩應內容，發現關於議題的深入討論，例如闡述自身意見的價值（好處）、關於問題解決的方式、以及政治議題或事件的後果等，很少出現於來電觀眾的談話內容中。節目的主持人及現場來賓與來電觀眾缺乏深入對話，而來電觀眾彼此之間的言論亦缺乏整合，距離理想的公共論述空間還有一段距離。

Appel (2003) 的論文則是少數針對政論節目主持人發言內容，進行修辭分析的研究，Appel 依據 Kenneth Burke 的戲劇框架（喜劇、悲劇、滑稽），以分析知名的保守派政論節目主持人 Rush Limbaugh 在節目中發言的修辭策略為主。研究發現，從管理叩應方式、設定討論主題、以及框架議題討論方向，Limbaugh 在節目中採用的語言修辭策略，主要為悲劇及滑稽框架的組合；在他人與自我的言語設定方面，主持人稱對手為「罪犯」，並自認為神般的英雄（god-like hero），這符合悲劇框架中訴諸於極端且嚴峻，傾向於怪罪他人的修辭策略，另一方面又以自我中心的方式進行似是而非的論辯，並譏諷對方為「低能」或「小丑」，符合滑稽框架裡，以嘲弄對手為主的修辭策略。

第三類研究分析政論節目對於公眾民主素質的影響。Pfau 等人 (1998) 發現，美國的政治談話節目普遍被認為有保守傾向，特別是在民主黨總統柯林頓執政的年代，關於公共組織的批評也就更為負面。他們的實證研究指出，聽電台政論節目越頻繁的聽眾，對於（民主黨執政的）政治以及民主政治體制的信心就越低。Hofstetter 等人 (1999) 也發現，越常收聽立場保守的電台政論節目之聽眾，其受到錯誤資訊誤導的危險反而越高。

台灣關於電視政論節目的研究，以楊意菁 (2004) 及盛治仁 (2005) 的論文為代表。楊意菁以 2001 年選舉及非選舉期間所播出的，TVBS 談話節目《2100 全民開講》共八十五集為樣本，依照民意公眾、公共參與機制及溝通論辯形式等三個面向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結果顯示，談話節目的公眾類型共可分為：情緒、抗議 / 附和、提問以及理性批判等四類，惟情緒公眾以及抗議 / 附和公眾貫穿了該節目主要的公眾再現形

式。在公共參與方面，該節目已經成為表演以及強化知名度的場域，部分民意代表或記者「名嘴」密集參與談話節目以爭取更多的曝光，並藉此提高聲望、以爭取更多的資源、報酬或機會（林富美，2006）。在另一方面，談話節目也是公眾「消費」名人以及政治議題的場域。藉由座位、來賓的政治光譜以及議題的選擇等，刻意製造二元對立的衝突效果。就溝通論證過程來看，分析樣本中的論述過程並無交互參照，反而是各說各話，停留在「斷言」（自己說的是對的）與「反對」（別人說的是不對的）的論述層次，忽略了真正的公共理性以及深度的討論及批判之重要性（楊意菁，2004）。

相對於楊意菁的內容分析，盛治仁則是針對政論節目的來賓及觀眾特質進行量化研究。他的研究樣本分為兩部分，一為 2002 年北高市長選舉前後三個月台灣電視所有的帶狀談話性節目，二為談話性節目的閱聽眾。第一份樣本主要分析重點為參與來賓的身份背景、政黨傾向、出席頻率以及分析議題等。第二份樣本則分析叩應觀眾及收視人口之特質。盛治仁發現，政論節目以選舉議題的討論為大宗，相對壓縮了公共政策的討論空間，而未能達成理性思辯議題的理想。他並具體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更詳實的內容分析，掌握政論節目之呈現風格及運作原則（盛治仁，2005）。

三、媒介框架與政治論述

根據社會學家 Goffman 的說法，「框架」（frames）是由提供解釋的基模（schemata of interpretation）組成，是個人藉以認識、瞭解並回應事件的依據與基礎（Goffman, 1974），也是關於社會真實的分類原則，藉以解釋一個議題或事件的核心想法（Gamson & Modigliani, 1989）。據此，框架可被定義為「人們或組織對於事件的主觀解釋與思考結構」（臧國仁、鍾蔚文，1997：99；臧國仁，1999：32）。框架要能有效運作，需在互動溝通過程中，參與者能理解的語言和比喻來界定、理解並解釋議題，若運用於政治論述的分析，政治人物如何透過「框架」來

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政治議題的歸因及觀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Iyenger, 1991）。

從傳播研究的角度來看，「框架」的運作方式可分為三大面向：媒體如何建構新聞框架、消息來源如何透過媒體框架爭議（framing debates）以爭取支持、閱聽人如何以既存的認知框架建構媒體訊息的意義（Pan & Kosicki, 1993）。對於媒介組織或消息來源而言，藉由選擇修辭元素、界定或凸顯問題的方式，鼓勵閱聽人往特定方向來理解議題或事件，影響相當深遠（Entman, 1993）。

媒介框架不單影響了閱聽人思考方向，甚至可以反映根深蒂固的意識型態運作。Lee 與 Craig（1992）的研究指出，新聞媒體的角色主要在框限並宣揚支配性的意識型態基調。例如美國媒體會以雙重標準對待不同國家的勞工抗爭事件。它將親美的韓國勞工抗爭定調為單純的薪資糾紛，卻將前共產國家波蘭的勞工抗爭視為共產主義的沈痾，屬於制度面的問題。透過符號的組成和新聞常規的運作，在新聞論述中，「敵我對立」以及「是否為共產國家」支配了報導語言的選擇，也從中反映了媒體意識型態的運作過程。

Patterson 於九〇年代的著作 *Out of Order* 也對於美國媒體框限議題的角色提出批判。他將媒體框架分為兩類：議題框架與策略框架。策略框架也稱之為遊戲框架，它是基於「政治是一種策略性遊戲」假設所建構出來的概念（Patterson, 1993: 57）。根據 Patterson 的分析，從六〇年至九〇年代，美國選舉新聞報導框架有了顯著的演變：主觀解釋性的策略（遊戲）框架增加，而客觀描述性的議題框架減少。Patterson 認為媒體建構了狹隘且錯誤的解釋框架，過度介入了政客與選民之間的互動關係，對於媒介框架的負面效應提出批評（Patterson, 1993）。

Patterson 關於新聞框架的論述，主要是根據選舉脈絡來討論，而關於媒介框架的負面效果批判則是屬於規範性的。Cappella 與 Jamieson（1997）針對美國政治傳播的病徵，提供了有系統的結構性分析，並以實證研究強化了 Patterson 的新聞框架理論。根據其研究結果，Cappella

與 Jamieson 認為，策略框架不只是一種選舉產物，而是一個普遍性的政治論述現象。無論是媒體或政客（消息來源），似乎都傾向強調「衝突」而不是「共識」。這種富攻擊性的新聞風格發展，似乎和新聞環境中的瀰漫的「對立文化」（adversary culture）有關。媒體傾向於認定政治人物的言行背後都有動機或陰謀，而既然政客在鬥爭的過程扮演關鍵角色，也因此媒體再現方面，政治議題永遠以對立與衝突為論述的基調（Cappella & Jamieson, 1997）。

然而，究竟是政客傾向於建立以衝突為主的政治論述，亦或是媒體結構傾向於以衝突為主框架策略報導政治事件，Cappella 與 Jamieson 認為已不可考，但可以確定的是，這種以衝突為主軸，相互強化的過程，使閱聽人陷入「犬儒主義的漩渦」（a spiral of cynicism），而政治論述也淪為「以遊戲、戰爭和衝突為主的語言，策略性地框限了議題原有的本質」（Cappella & Jamieson, 1997: 10）。

台灣的傳播學者也觀察到新聞媒體框架的負面效果。陳憶寧將「形象框架」定義為對於政治候選人人格、私德、操守等描述，認為形象框架與選民的「個人歸因」有關，並檢驗不同框架對政治的不信任感的影響（陳憶寧，2002；2003）。關於媒介框架如何呈現政治論述的對立形式，黃惠萍（2004）呼應了 Petterson、Cappella 以及 Jamieson 的觀察，認為以台灣的政治氛圍觀之，議題若有明顯的政黨立場差異，則媒體很容易受限於藍綠競爭的事實，在新聞處理上陷入表象對立的形式。新聞媒體流於各自表述，或以衝突形式進行報導，使得議題的爭議核心、脈絡及相關理據被忽略，反而阻礙審議式民主實踐的可能性。究其原因，學者認為，商業媒體的特色在於將節目視為商品，閱聽眾為消費者，使得媒體內容的規劃，不在於帶動公民討論，而在於極盡所能地吸引閱聽眾（消費者）的注意（黃惠萍，2004）。

回顧前述文獻可發現：媒介框架的運作方式其實是媒體藉由界定、強調一套符號元素的方式，透過意義指涉和意義延伸的過程，促使閱聽人從特定的方向去理解某些議題或事件。事實上，媒介框架的產生和運

作，原本就是符號（包含語言、文字和圖像）的選擇與強調的過程，藉由引導人們對於特定事件的歸因，媒體可藉由「框架」來影響閱聽眾的思考和抉擇（Entman, 1993；Pan & Kosicki, 1993）。

四、小結

若從「公共」與「民主」的角度來檢視現下台灣電子媒體中的政論節目，恐怕會出現理想與現實間的落差。意即，「公共」與「民主」真義在電子媒體中的落空與無法實現（楊意菁，2004）。可以實踐「公共」與「民主」的場域，必須是一個開放的自由論述空間，更重要的是，擁有理性，並願意以實際行動參與溝通批判的公眾主體。平等自由的公共場域與進行理性溝通的群眾，兩者缺一不可。此應為傳播學者對於民主與公共實踐上的共同理想。但綜合上述文獻研究，這樣的理想在台灣現今的媒體環境中卻難以達成。

首先，在背後支撐媒體的資本主義大架構下，就不能容許不顧慮收視率與廣告收益為主要考量的節目出現。所謂的政論節目，大多就是在資本掛帥的前提之下，藉由包裝論述空間（例如：叩應的運用以及邀請立場互異的來賓），製造民主與公共的對談假象；但實際上，卻是以激化對立的戲劇方式來吸引閱聽眾。再者，參與討論的來賓，被要求在短時間之內，快速思考許多即時性的新聞性議題，不論是提出評論與見解，都只是基於一種既存立場以及在主流文化上可被接受的意見（Bourdieu, 1998 / 蔡筱穎譯，2000；Shattuc, 1997）。對於理性批判與溝通，並不具改變不同意見陣營的實質效果。更甚者，研究者也發現，以實際行動參與政論節目的閱聽眾，大多不符合以理性溝通為原則的群眾。陳昭如就指出「地下電台的聽眾群中，多半都具有與地下電台相似的政治立場、意識形態，因此主持人、聽眾討論得熱鬧滾滾時，往往卻忘了這可能只是『同路人』的聚會而已」（1994）。而楊意菁在針對 TVBS 《2100 全民開講》的觀眾群所作的研究中也發現，為反對而反對的「情緒公眾」一向是該節目公眾表現的主軸（2004）。政論節目中的公眾聲

音，雖然是屬於主動參與的群眾，卻不盡然是擁有溝通意願的理性主體。

電視政論節目固然可以被視為公共意見交流或民意的展現場域，但它可能也受到商業化的影響，不但是政治選舉時的兵家必爭之地，也可能成為政治廣告或宣傳的競技場（Baum, 1993）。而國內外關於政論節目的研究，大多集中於發言者（如叩應者或主持人）的背景研究或發言分析，或是探討此類節目對於民主素質或民主參與的影響。關於政論節目的整體安排及運作原則為何？何種符號論述引導著節目進行，以及議題論述、框架策略與政治光譜之間的關係為何？較缺乏深入討論。Appel（2003）固然曾針對美國保守派節目主持人的發言內容進行修辭分析，但其分析僅止於主持人的發言，關於主持人如何與訪談來賓或叩應公眾互動，其發言及互動形式如何與當下的政治版圖及社會脈絡互相連結？不同的政論節目在政治光譜中定位為何？從符號運作角度探討的論述，並不多見。

有鑑於此，本研究以 2004 年總統大選過後，台灣各家電視媒體播出的政論節目為分析樣本，提出五個研究問題：

- （一）、在以辯論為主軸的政論節目中，關於特定議題的討論，是否合乎提供客觀、專業意見與公共場域的條件？「民意」在這樣的場域中如何呈現？
- （二）、政論節目編排製作原則為何？若為產生不同政治陣營的辯論效果，其符號運作形式為何？
- （三）、從符號研究觀點出發，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為何？而議題論述策略與目標閱聽眾（target audience）的設定及政治光譜（political spectrum）之間關係又是如何？
- （四）、結合媒介框架理論和符號研究觀點，我們如何辨識政論節目中論述過程所使用的框架策略？其框架建構過程又是如何？

(五)、如何就媒體責任與現行法規來討論，對政論節目的製作及管理，提出改善建議？

參、台灣電視政論節目分析

一、台灣政論節目與政治社會脈絡

自 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前後，政論節目就已經在各台發聲，可謂百家爭鳴。包括《新聞夜總會》（李艷秋，TVBS）、《火線雙嬌》（尹乃菁、鄭麗文，緯來綜合台）、《解讀年代》（胡忠信，年代電視台）、《2100 全民開講》（李濤，TVBS）、《大話新聞》（鄭弘儀，三立電視台）、《中間選民》（周玉蔻，中天資訊台）、《台灣心聲》（汪笨湖，年代 MUCH TV）、《台灣高峰會》（周玉蔻，東森電視台）、《王牌交鋒》（田欣，緯來綜合台）、《台灣宏不讓》（陳立宏，三立電視台）、《文茜小妹大》（陳文茜，中視電視台）等等。大選後，各台節目稍有更動，但仍不乏錦上添花者，例如 2004 年 8 月，曾引起政治人物與主持人之間激烈的口角衝突，繼而曇花一現的《台灣起動》（汪笨湖，華視）節目。在製作成本低廉，收視率相對穩定等考量下，政論節目成為電視台製播節目的重要選項。

回顧 2003 年 12 月總統大選選戰期間，朝野立委對於政論節目，透過「節目廣告化」的方式，為己方陣營變相輔選，曾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爆發衝突。相關報導指出：「藍綠兩軍立委，互相指控對手政黨出資介入包括年代和 MUCH TV 的『台灣心希望』、『台灣心聲』，民視的『李鴻禧教室』、『坐南向北』及台視的『謝志偉嗆聲』等政論性節目，企圖透過『節目廣告化』的方式，欺騙觀眾，在總統大選中為己方陣營變相輔選……也應一併調查是否由民進黨在幕後操控或屬新聞局的置入性行銷」（陳重生，中國時報，2003. 12. 04）。這個事件，凸顯了政論節目，可能是由政黨甚至是新聞局出資製作，違反法令，失去公平、公正使用媒體的原則。而從媒體資訊傳播的觀點來看，不論政論節目是

為金錢、政治理念或是意識形態來服務，其所散佈的言論及思想，都已失去以公共與民主為立基的論壇精神。然而，對於幕後製作的資金來源的質疑，在這樣的事件發生後，幾個被點名的節目，像是《台灣心希望》（年代）、《台灣心聲》（MUCH TV）、《李鴻禧教室》（民視）、《坐南向北》（民視）、《謝志偉嗶聲》（台視）等，雖然大多數經查證後並無政黨資金介入，卻在閱聽眾心中留下政治立場偏頗的印象。對於節目中的言論，不同立場者以一種不信任的態度對待，而立場相同者，就算節目沒有叩應，沒有「同路人」聚會的情況發生，卻也有堅定信念的效果，如此揭開了政論節目「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對立開端。

在選戰白熱化的過程中，政論節目為滿足特定立場的選民（確保基本收視率），在節目內容的製作上，開始有了選邊效應。尤其，在政媒兩棲的狀態下（主持人為立委，如陳文茜；來賓為民意代表或政黨工作者，如徐國勇、李俊毅、林益世、蔡正元、羅志明、郭榮宗、賴士葆、李嘉進、帥化民、陳雨鑫、管碧玲、蘇俊賓、謝公秉、張顯耀等；或是媒體人即將選民意代表，如簡余晏、周玉蔻、凌子楚等），政論節目除了出現意見一面倒的情況，也會在假性的公平辯論形式安排下，演出為贊成而贊成，為反對而反對的對立戲碼。再者，各個政論節目中的來賓重複率過高；媒體發言權就掌握於少數人手中。自由平等的論壇精神，被淹沒在過激聳動的言論中，而其目的便是進行論述權力的鬥爭與意識形態的操弄；更重要的是刺激選民情緒，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並且以提高收視率來服務背後的資本結構。

從財力與人力資源的角度來看台灣的政論節目，發言權的確過於集中，且政治與利益糾葛難分。刺激情緒的語言和突顯衝突與煽情的手法，在政論節目中屢見不鮮。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後，由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及傳播學生鬥陣，提出的〈聯合聲明〉中，對於有線與無線商業電台提出了以下的呼籲及批判：

從選舉期間以來，大部分商業電視台就以不斷強調政治衝

突、忽略實質政策探討的新聞報導，以及名嘴政論節目中充滿情緒化用詞來激化、簡化觀眾政治思維，提高了此次選舉的非理性面向。開票期間，各主要商業電視極其離譜的公然「灌票造假」，無法無天操弄關心選舉結果的選民情緒，也要為選後非理性社會動盪承擔一定的責任。

此外，我們要特別指出，部分無線商業電視台使用公共電波資源，但是從選前到選後，完全以偏頗的黨派立場之私，將政治討論情緒化，將選舉議題恩怨化，成為親近政黨之宣傳機器，尤其應為理性進步之公民所唾棄；也突顯了具體改造無線電視的急迫性。

我們認為，民主的實質不是只有選舉，無論最後確認何人當選，理性的監督制衡以及充分的政治討論，更為重要。如果沒有理性討論的過程，投票的選擇就只能訴諸簡化的意識形態與情緒作用。就此而言，媒體當然責無旁貸。但是，我們期待媒體對政府的監督與要求，以及政治事務的討論，能夠不再從族群對立、缺乏理性政策辯論、或其他扭曲之集體情結的角度出發（傳播學生鬥陣，2004）。

2004年台灣總統大選舉行之前三個月，立法院通過了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確立政媒分離的制度。美中不足的是，該法並未針對政治人物主持、參與談話性節目、政府在電視媒體從事置入性行銷等問題加以規範，致使政媒之間權力糾葛未能有效釐清。觀察2004年總統大選前後，媒體與政論節目對於社會互信所造成的傷害，亦非廣電三法之修正條文所能彌補，而社會大眾對於媒體與主管單位的期待，又豈止是「政媒分離」而已？從媒體改革的角度來看，我們更需要進一步去了解，政論節目論述的細部安排與運作，才能真正改善媒體內容，落實媒體改造。

接下來，本研究以所監看的政論節目內容作進一步分析，並檢驗相關傳播與論述理論，說明政論節目對社會互信所造成的效應，最後，將就媒體責任與現行法規等問題提出建議。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文本分析 (textual analysis) 的研究取徑，並參考媒介框架理論的分析方法，觀察各電視政論節目的編輯及呈現方式，分析此類節目的立論呈現。如 Barthes 所言：「文本是以語言為媒介，是用來指出並說明某種隱於其中的社會特性」(Barthes, 1980: 73-75)。

事實上，欲研究媒介文本運作的方式如何，符號學 (semiology) 提供了重要的分析依據。符號學包含了三個研究領域：符號、符號所依據的表意系統，以及符號運作所依賴的文化脈絡。若符號具指的是事物的形式，那麼符號義所要表達的就是意義或概念 (Saussure, 1966)。

Saussure 曾指出：「符號學將單刀直入地找出符號的組成要素為何、支配他們的原則為何等問題。」(Saussure, 1966: 16) 以 Saussure 的概念來說，符號 (sign) 是由意符 (signifier) 與意指 (signified) 兩個部份構成。以本研究欲分析的政論節目文本為例，無論是標題文字、來賓的發言論述乃至於圖像配置，都可視為一連串由具體到抽象的符號表意過程 (signifying process)。意符與意指互相結合，造成語意的成立，但此聯結並非自然而而是武斷的 (arbitrary)，其中含有文化脈絡中核心的約定使用規則。

基於這樣的了解，法國結構主義學者依循 Saussure 的研究脈絡，發展出文本結構的分析方式，強化了符號學的研究層次 (例如：Lévi-Strauss, 1963；Barthes, 1972)。Barthes 曾以「非裔軍人向法國國旗致敬」的照片為例，指出該位軍人致敬的姿態是「不分種族的法國子民都是愛國者」表意的過程。其實，閱聽眾在看到這張照片前，此種表意過程早已完成。觀眾是根據「黑人向法國國旗致敬=不分種族地愛法國」的既有認知來進行照片之解讀。這也就是說，所有的閱聽眾在接觸文本

時，符號中的形式和意義早已作第一波的緊密結合，形成下一個被解釋的意符，從而建構出多層次的表意過程（Barthes, 1972）。

觀眾解讀媒介訊息時所依據的既有認知，Barthes 稱之為現代社會中的「神話」，反映的是傳播者的敘事觀點或敘事策略（Barthes, 1972）。Breen 和 Corcoran 曾以電視節目為例，藉著說明神話的功能來解析它在傳播文本中如何發揮作用。這些功能包括：扮演閱聽眾感知系統的中介角色、建立一個態度或行為的樣板模式、在彼此衝突的觀點中居間協調、建構所謂的「真實」和扮演「語意衝突」（semantic tension）的調節器（Breen & Corcoran, 1982）。Breen 與 Corcoran 指出，神話在製碼者（電視節目製作人）和解碼者（觀眾）之間扮演中介的角色，透過建立故事或節目原型的方式，影響觀眾對於外在世界的認知。

符號學者在文本分析過程所提出的「神話」概念，明確地將之定義為訊息接收過程的既有認知，恰好可與前述文獻探討中的媒介框架理論相互呼應。事實上，傳播者如何說故事，透過建立敘事內容原型的方式，用以影響觀眾對於外在世界的認知，這本身就是一個「框架」運作的過程。大眾媒體的製播者藉由選擇、組合與強調一套符號的方式或策略，鼓勵閱聽人依循「框架」所設定的角度去解讀議題。就像神話一樣，媒介言說過程中運用的框架並非是初步或低層次的表意系統，而是一種抽象層次「集體的表徵」（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Barthes, 1977: 165）。它將文本中蘊含的意識型態、歷史、文化等意義自然化。言說方式的「框架」集合了個人、團體、及潛意識而組成。言說者依據特定的框架論述，以滿足想像、達成影響行為的目標。

准此，本研究擬透過對於文本表層結構符號的分析，並觀察它在社會脈絡下的指涉運作，讓政論節目中激化對立的深層意義及運用框架一一浮現，藉以凸顯媒體操弄民意的意圖，進而省思現行媒體監督機制，提出政策建議。研究分析架構參考符號學者的文本分析概念，並結合了 Entman（1993）、Patterson（1993），以及 Cappella 與 Jamieson（1997）對於框架分析與框架類型的概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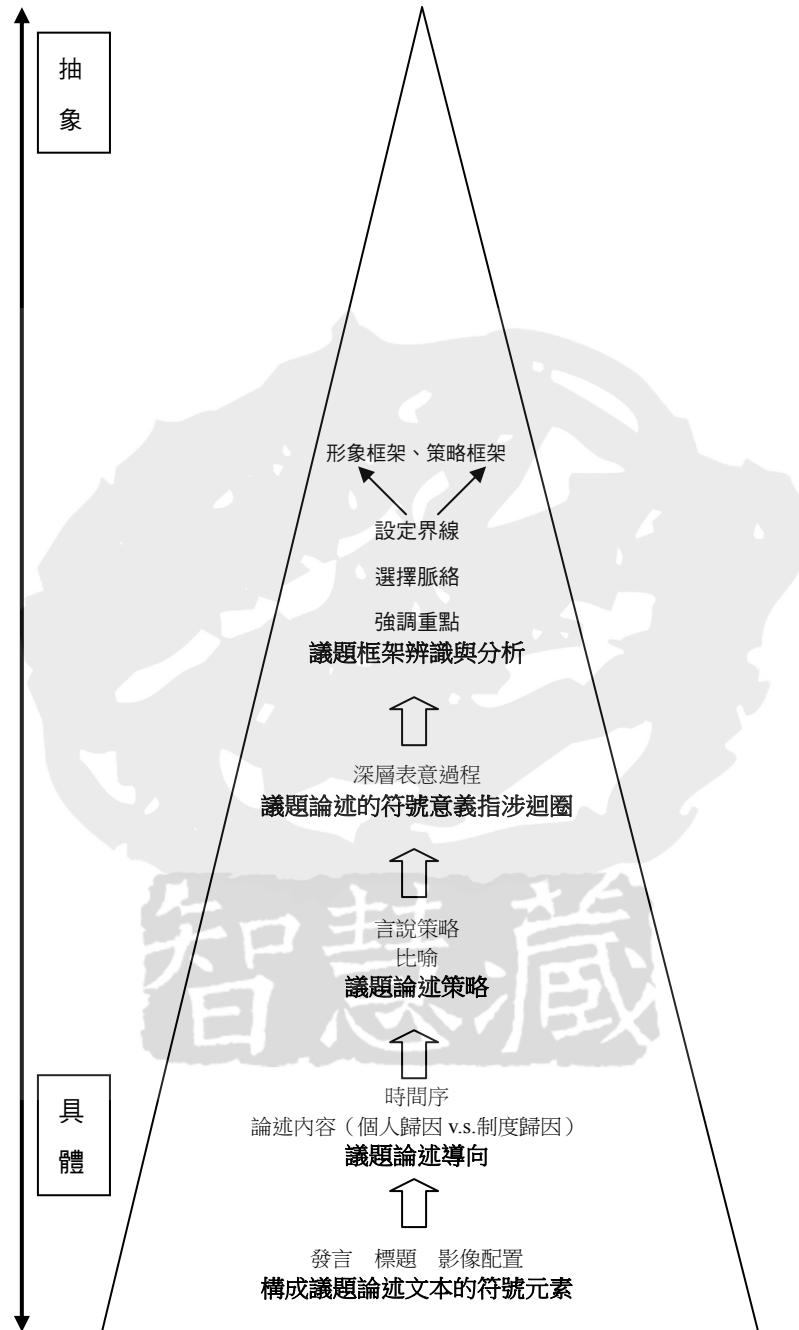


圖 1：政論節目議題論述運作過程：一個結合符號學與框架理論的分析架構

本文之研究步驟如下：

- (一)、取得文本：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開始至 10 月 8 日止，檢視各家公民營電視台的政論節目，監看三週以上。
- (二)、分類文本：針對特定議題，分類各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目標觀眾的政治光譜。
- (三)、分析文本：選定四個在收視率（高）與政治色彩上（極藍、極綠與中間偏藍、綠）具代表性的政論節目，分析節目製作與辯論形態的運作。
- (四)、意義表述：就分析文本結果，檢驗並挑戰政論節目以客觀、專業、公正為訴求的表層文意，闡述深層意義，釐清收視率、民調、民意之間的關係，「觀眾等於公眾」的迷思。
- (五)、框架分析：整理節目內容的論述意義指涉，歸納其言說策略是否符合框架論學者對於特定框架（如策略框架、形象框架）的描述，並從多元面向分析其框架如何運作。
- (六)、管理建議：針對電視政論節目的內容製作及管理，提出改善建議。

三、政論節目的議題運作：以「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疑雲」為例^[1]

從眾多的政論節目中，依收視率高及顧及藍綠光譜分布的原則，本研究選出《大話新聞》、《2100 關鍵開講》、《台灣高峰會》和《新聞駭客》等四個政論節目，作為分析文本。從 2004 年 9 月 11 日開始至 10 月 8 日止，這四個政論節目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0.57%、0.41%、0.41% 和 0.48%（台灣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2004）。《2100 關鍵開講》原就是政論節目先河《全民開講》的延續，在選舉期間，該節目與《大話

新聞》，在《廣電人》月刊收視調查中常名列前茅；在政治光譜上，兩者雖略有藍綠之分，在節目編輯表現上（包含議題設定與來賓的政治屬性）較中立。而選出《台灣高峰會》與《新聞駭客》的理由有二，這兩個節目收視率分別為 0.41% 和 0.48%，與《大話新聞》、《2100 關鍵開講》的收視率在伯仲之間。除此之外，在藍綠的政治光譜上，兩者也顯示相對的立場。另外，《台灣高峰會》節目主持人周玉蔻和《新聞駭客》主持人趙少康在大選前，即為政治立場以及節目人事規劃等因素，在不同的場合批評對方，從同志變成對手（江昭倫，2007.2.27）。周玉蔻自飛碟電台轉任東森集團之後，也網羅了數位媒體名嘴（例如：楊憲宏、陳立宏、黃光芹、簡余晏）到東森聯播網的系統下，與飛碟電台主持群分庭抗禮。對照主持人政治立場鮮明，議題設計與來賓選擇上，皆以深藍群眾為目標閱聽眾的《文茜小妹大》（主持人：陳文茜），以及以深綠群眾為訴求對象的《台灣心聲》（主持人：汪笨湖），從藍綠光譜的分布來看，這四個節目的位置可以更清晰，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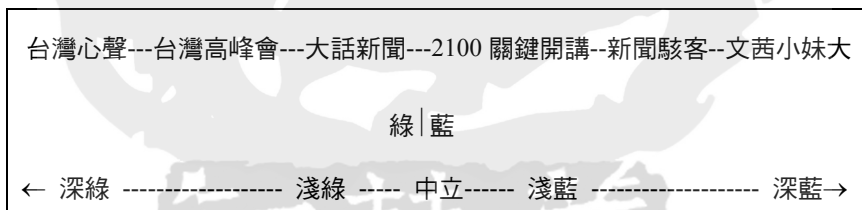


圖 2：政論節目的藍綠光譜分布

這樣的文本選擇是為觀察在不同的政論節目中，針對同一議題，不同立場的政論節目是如何編輯、包裝論述的；並且藉由觀察立場明顯相反的媒體陣營，找出對立論述是如何在個別節目中成立，也在不同的節目中繼續被辯論。

本研究監看政論節目期間，最受分析樣本熱烈討論的話題，可以以「真調會覆議案的藍綠攻防」，以及蘇盈貴引發的「大法官關說疑雲」為代表。自 2004 年 9 月 14 日開始，蘇盈貴暗示司法體系介入政治的新聞（《大話新聞》），就準備將同一年「911 風災大水」（捷運內湖線施工

不良，造成東湖淹水。馬英九領導的北市府面對責任追究的壓力)的相關議題掩蓋。而真正出現討論大法官關說議題的政論節目，第一次是在李艷秋所主持的《新聞夜總會》開始。在其他政論節目還沒能針對此一話題反應時，《新聞夜總會》就已對蘇盈貴的言論開始評論。

隔天，在《新聞駭客》的節目當中，就以「司法貞操不容懷疑，大法官關說該當何罪？」為標題進行討論。9月16日《新聞駭客》繼續以「蘇盈貴首度公開大法官關說內容」、「司法院搞內鬥，利用蘇盈貴借刀殺人」、「司法貞操遭玷污，還不揪出害群之馬？」、「法院要拘提，蘇盈貴慘遭秋後算帳！」等引導標題討論該案(如圖3)。同日，與《新聞駭客》立場相對的《台灣高峰會》，也開始以「合理化地支持真調查會怪獸，蘇盈貴強化關說與跟監論?」、「關說、跟監，蘇盈貴為什麼不出面講清楚?」(如圖4)。至於《2100 關鍵開講》，則以「大法官關說蘇盈貴，誰毀台灣?」簡單帶過話題；在此次研究中，用來與之對比的《大話新聞》，遲至9月17日才正式在節目中，長篇討論此案。依照時間順序，對於大法官關說議題的討論，是由深藍到深綠，而後淺藍到淺綠，蔓延開來的。



圖 3：新聞駭客 2004/9/16



圖 4：台灣高峰會 2004/9/16

藍綠兩方對這個議題的處理方式，從一開始就劃清陣線。藍陣營傾向以撻伐大法官、同情蘇盈貴為主軸；而綠營以質疑蘇盈貴的可信度為論點。此時藍綠光譜上的政論節目，論述對立的方式與論點策略如表 1：

表 1：政論節目的藍綠光譜分布與論點立場

台灣心聲---台灣高峰會---大話新聞---2100 關鍵開講--新聞駭客--文茜小妹大

綠|藍

← 深綠 ----- 淺綠 ---- 中立----- 淺藍 ----- 深藍 →

論	支持大法官	反對大法官
點	反對蘇盈貴	支持蘇盈貴
立	質疑關說存在	相信關說存在
場		

9月20日、9月21日《大話新聞》繼續將節目重心擺在關說案，淺藍的《2100 關鍵開講》，9月20日因播出921地震專輯而停播一次。但在9月21日《2100 關鍵開講》就以「相信蘇盈貴？相信大法官？」為叩應標題，將議題辯論的戰場擴展到觀眾群。這時《新聞駭客》改變策略，則將矛頭轉向批評蘇盈貴不願意公開大法官姓名及關說內容：「說清楚講明白，蘇盈貴責無旁貸？」、「喊完衝鋒率先撤退？蘇盈貴自相矛盾？」、「蘇盈貴袒護大法官？濫情主意打敗公義？」、「有道德沒勇氣？蘇盈貴為德不卒？」。至於，《台灣高峰會》，當天在台南開講，「審判何智輝、游月霞、蘇盈貴」，批評《文茜小妹大》節目所謂的三位「台灣英雄」。

我們可以觀察到，二元對立不但在來賓與來賓之間被塑造，還漸漸延伸到觀眾群，甚至是節目與節目之間的較勁。此現象呼應了 Bourdieu 對於電視新聞及相關節目，以「戲劇化」、「塑造二元對立」等為運作原則的論述。所謂「戲劇化」指的是以文字或影像剪接的手法來包裝一個事件，使之呈現戲劇性效果。而「塑造二元對立」則是在政治鬥爭的過

程中，為閱聽人套上了「強制世界觀」(vision du monde)，讓他們以「特定的分化方式 (divisions) 去看世界……」(Bourdieu, 1998 / 蔡筱穎譯，2000：29)，刻意製造衝突。

針對電視節目辯論，Bourdieu 提出幾個內容呈現的形式，也出現於台灣政論節目。首先是「遊戲規則的制訂與執行」，節目主持人自詡為觀眾代言，要問什麼？怎麼問？主持人一手掌控，對參與來賓施加壓力，甚至中斷談話，讓辯論過程呈現一種緊迫氣氛。其次，如表 1 所示，以「大法官關說」議題為例，政論節目的論述主軸已經依照其政治光譜進行「分類」，即使這樣的分類並不一定反映「真實」。接下來是「語言遊戲的運用」，如 Bourdieu 所述，在電視辯論節目中，必得要出現衝突對立，不同的人扮演不同的角色。處於對立陣營者會施展語言「角力」，並依照此一原則進行辯論。

獨特的是，在台灣政治及社會的脈絡下，政論節目中呈現了「藍綠政黨對決連續劇」之現象。無論節目中討論的議題為何，發言者總是能扣緊藍、綠政治陣營對抗的論述主軸，隨著議題發展，不同政治光譜的政論節目發展出一套你來我往，具有情節連貫性的發言方式，這是歐美國家政論節目中所沒有的。

緊接著，在這一波的對立當中，深藍節目在策略上已有轉變，蘇盈貴不再是重點，重點是：不論蘇盈貴說不說，大法官一定有關說。而綠營的火力則集中在批判蘇盈貴個人。例如，「大話新聞」中的「蘇盈貴不公開留言，惹惱法官，媒體」、「不說、不悅、不耐，關說案越演越烈」、「誰在編劇？再不說蘇爭議越大」、「不願司法公正受損，大法官連署自清」、「史無前例，15 位大法官為清白連署」、「關說大火燃不盡 司法公正受質疑？」、「神秘關說者是誰？蘇盈貴保密到家」、「蘇不願公開留言 蔡（玉真，資深媒體工作者）：作法太矯情」、「蘇玩弄司法？律師性格太狡辯？」、「蘇定性不夠 徐（國勇，民黨北市議員、律師）：要關說不會找他」、「咬人成性？陳（明仁，前國大代表）：蘇性格太不穩定」、「若有關說 林（建隆，流氓教授）：應速換法官不應再拖」、「最

後防線「司法中道不容質疑」、「關說案為選舉？蘇盈貴民調高漲？」。

這個撲朔迷離的關說案，在各方壓力下，蘇盈貴是否能提出證據成為焦點。但若從以上蒐集的節目內容來分析，不難發現，深藍節目《新聞駭客》自始就沒有將蘇盈貴造假的可能性放入討論中，毫不遲疑地確定大法官必然有關說；相反地，《台灣高峰會》則自始至終地將蘇盈貴有證據的可能性排除。唯一在綠營中出現將大法官可能關說列入考量的是在《大話新聞》中發言的林建隆，但也僅止於此。對於蘇盈貴的說法與大法官自清行動，《2100 關鍵開講》更是直接以開放叩應的方式，將討論的空間簡化為「相信或不相信」的選項中。這個時候，公開而理性的討論就已經終止了。因為，民眾的意見在證據不明的狀態下，主觀的選擇高過瞭解客觀事實的重要性。

漸漸地，這個議題在深藍與深綠的節目中消失。在配合熱門新聞議題的演出後，兩方立場仍然堅定不移--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電視政論節目之為公共論域，在政治立場極端的雙方手上，顯然運作失敗，也再度確認了 Habermas 所謂的現代社會「再封建化」，由特定人士佔據電子媒體與發言權的事實。

繼 2004 年 9 月 21 日以「相不相信？」將關說案推向主觀認定之後，《2100 關鍵開講》開始連續三天，討論同一個關說議題。9 月 22 日，以在電子媒體上公開對質的方式，對照當事人說法及平面媒體（《新新聞》）刊出內容。節目現場製造出一種假法庭的氛圍，而叩應使得讓觀眾能坐上陪審團，擔任裁判角色。節目中以「蘇盈貴公佈大法官電話內容！」為標題，但卻沒有真正呈現事實，繼續將議題留在一個對立的論述環境中。23 日故技重施，叩應標題是：「認為大法官有公信力？」，將人民與法官的地位倒置，鼓動觀眾在媒體裡審判法官（如圖 5）。相對的，同一天《大話新聞》已漸漸將論述重心，從批判蘇盈貴轉移至對於司法公信力動搖的危機，「司改會籲監委調查，以維司法尊嚴」成為議題最後的結論（如圖 6）。



圖 5：關鍵開講 2004/9/23



圖 6：大話新聞 2004/9/23

以「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疑雲」這個議題來看台灣政論節目的連續劇式過程，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關鍵開講》中的「蘇盈貴公佈大法官電話內容！」達到最高潮。眾所期待，所謂「真相大白」，可以用主持人（李濤，以下稱李）與來賓（蘇盈貴，以下稱蘇）在節目中的對話為代表：

李：你撥通了手機，打語音信箱，撥通後將手機交給新新聞，那麼同時這個手機的留言不長。以下是留言的內容的摘要。括弧，我是某某某，是一位大法官，這邊名字暫時被保留，現在人在那裡那裡那裡，主要是前天提的那件事，政府希望你幫忙，把那件事做好。這內容是不是確實？

蘇：這個內容是一字都不差。

李：所謂的政府希望你幫忙把那件事，是哪件事？

蘇：真調會條例的覆議案，否決的部份。

李：但是那位大法官，打給你的，這個，有沒有提到，實際上提到這個幾句話說，那件事就是針對覆議案？

蘇：這個事，這是連續兩三天，也就是這樣相關的電話，其

實來自我法界的師友。大概有，有好幾位，那總共這兩三天的電話，總共大概，我所接到的，包括語音信箱，我接到的大概有二三十通。但是我覺得，他在體制上可能是不合適的，但是，基本上，我覺得他並不是惡，你可以說他是錯，但是他並不是惡。更遑論是罪！所以我一直在想，為什麼要，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裡面，我們可以檢討整個憲政的體制，但是，有必要，把所有的責任，都嫁禍在某幾個人的身上？何況這裡面，被指涉的人裡面，是有無辜的。

從以上的文字轉錄中，我們可以發現，整個事件的中心問題：「大法官有無關說？」不但沒有在這個公開對質的現場解決，更將問題擴大至籠統的「政府」與「憲政體制」。再一次檢視這段對話安排，更可以觀察到幾個「戲劇化」的手法（Bourdieu, 1998 / 蔡筱穎譯，2000）。首先，經過媒體刪減、編輯的文字（李稱之為「摘要」），而不是播放原始通話內容的錄音，原本不具證據效力，卻被當作呈堂證供。節目中所引用的既是「摘要」，當事人（蘇）怎可斬釘截鐵回答其內容「一字不差」？此事在當場竟也無人質疑。再者，主持人以法官語氣詰問狀似被告身分的來賓，並安排由收視觀眾擔任陪審團叩應裁判。最後，由被告身分的來賓，以模擬兩可的陳訴與推諉來模糊焦點（「我覺得他並不是惡，你可以說他是錯，但是他並不是惡。更遑論是罪！」），並使原初的中心問題（誰打電話？「那件事」到底是什麼事？究竟有無關說？）轉變成為迫害、嫁禍無辜的假象（「但是，有必要，把所有的責任，都嫁禍在某幾個人的身上？何況這裡面，被指涉的人裡面，是有無辜的。」）。整個過程並不是在公開電話內容，追求事實真相，而是以戲劇手法將事件結論導向「一定有大法官關說真調會覆議案，但不可追問是誰，因為問題是憲政體制，追問就是迫害無辜的人」。至於憲政體制的那一部份出問題，卻再也沒有人關心了。整個議題的操弄在道具（《新新聞》）及角色

扮演（李為法官、蘇為被告、收視觀眾為陪審）齊全的安排下，暗示被告無罪，有罪的是在有問題的「憲政體制」下，去壓迫某位大法官來關說的「政府」，而追究此位大法官為何人將殃及「無辜」。這樣激化觀眾情緒、博取同情的「真實效應」就出現了（Bourdieu, 1998 / 蔡筱穎譯，2000）。藍綠對立仍然是議題的論述策略，在符合該節目泛藍目標觀眾群的期待下，這個千夫所指、迫害並嫁禍無辜的罪魁禍首，答案終於被導向政府，而其代表就是執政者，也就是總統，就是陳水扁。這樣的連結以及連續劇式的議題運作模式，更可由隔天 2004 年 9 月 24 日《2100 關鍵開講》的主題（「總統幕後操控大法官」）被驗證出來。

《2100 關鍵開講》的收視率，在處理「大法官關說」議題的四天期間，分別為 0.41%、0.33%、0.35%和 0.30%。與之前 9 月 17 和 20 日收視率（均為 0.21%）相比，略有提高（台灣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2004）。從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連續四天，該節目以建立對立論述為主軸，安排激化不同意見陣營的做法，塑造「審判」的戲劇形式，實有譁眾取寵之嫌。尤有甚者，以「合理推論」及「言論自由」為名，《2100 關鍵開講》終以未經查證的語句：「總統幕後操控大法官！」作為叩應標題（如圖 7、8）。至此，部分政論節目以無從查證的訊息挑戰司法根本，否定其角色，致使大眾的社會信任消失蕩然。類似手法也可見於在光譜分布上位置與之相對的《大話新聞》中，如先前所提到的，該節目來賓以攻擊當事人（蘇盈貴）人格的方式，來否定當事人的可信度。當時來賓中並無一人承認與他熟稔，但節目卻利用一種法庭上對方律師醜化證人人格的方式，意圖暗示證詞不可信。我們可以發現，對部分政論節目的製作人而言，他們只是專注於形塑一個 Bourdieu（1998 / 蔡筱穎譯，2000）所言的思想摔角辯論法。在假性公正、公開、平等的叩應政論節目當中，不論是什麼議題、什麼來賓，都只是為了升高張力與對立的演出。2004 年 9 月 24 日，隨著收視率的下滑，一週的終了，大法官關說案的議題，從 9 月 14 到 9 月 24 日，經歷十天炒作，在淺藍的政論節目中落幕。



圖 7：關鍵開講 2004/9/24



圖 8：關鍵開講 2004/9/24

四、政論節目中的修辭與符號運作

「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疑雲」這個議題，雖然看似一個為時不久的新聞事件。但就符號指涉運作的觀點來看，卻不單純。若將這個議題敘述拆解成「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疑雲」幾個符號單位，就可以發現每個部份所內含的可能指涉十分巧妙，分析如表 2：

表 2：議題敘述中的符號運作

槍擊案、大選爭議	朝野對決	質疑司法正義	失去互信	意
↑	↑	↑	↑	指
「真調會」	「覆議案」	「大法官關說」	「疑雲」	意
				符

以意符層次來說，依循論述的順序邏輯，是由左至右來產生意義的。有「真調會」的出現，才有「覆議案」的必要，而「大法官關說」的出現是為了「覆議案」而來，最後的「疑雲」就來自於對「大法官關說」是否發生的懷疑。在表面上，針對的是蘇盈貴所言是否為真，以新聞事件發生的期間來看，也只是幾個相關新聞事件的順序連結。但是，背後的意義指涉卻有玄機。首先，在文字的運用上，「疑雲」二字（在九月十七、十八、二十日、二十三日的《大話新聞》與九月二十四日的

《關鍵開講》中不斷出現)是2004年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連戰在3月20日當晚演說當中的用詞。當時，連戰直指槍擊案「疑雲重重」(這個用詞更是在《大話新聞》九月十七、十八 被直接使用)。我們可以看到單就用字遣詞來說，政論節目就有將特定新聞議題與大選爭議連結的意圖。《大話新聞》更是在投入議題探討的一開始(九月十七日)，就將蘇盈貴對於到底有無大法官關說或關心的反覆說詞，由來賓(民進黨立委徐國勇)歸咎在他人格的乖僻，並將蘇盈貴揭弊大法官關說的目的，由來賓(高雄市政參事陳雨鑫等)導向即將舉行的立委選舉，直陳蘇是爲了吸引親民黨深藍選票。緊接著又由來賓(徐國勇)以堅定的口吻否定任何大法官關說的可能，並強調蘇之目的在於抹黑大法官，因大法官即將是對真調會條例釋憲之人。徐並斷言，真調會條例本就違憲，事先否定大法官之公正立場，屆時藍軍即可攻擊其判決。大法官關說案的「疑雲」對綠軍來說，是蘇盈貴這個人、他的說詞與他的目的。而這「疑雲」對藍軍來說，是大法官怎麼關說、他的目的以及他背後的指使者。

另外，就算在字面上沒有太多意義延伸空間的意符「覆議案」，政論節目在提及它時，在論述脈絡中會出現「扁批覆議案，力阻真相大白」(《新聞駭客》)、「真調會覆議案，藍綠攻防戰」(《大話新聞》)、「真調覆議，總統領軍失敗！對決擴大？」(《2100 關鍵開講》)、「319 真調會，藍軍贏了！真相大白？」(《2100 關鍵開講》)等。在論述過程中，不斷以暗示(implication)的修辭技巧，將符號意義連結至大選爭議所產生的政黨對立上，並且讓「真相」成爲討論中的重要用詞，大法官是否關說的「真相」與槍擊案的「真相」產生對等連結。這使得大法官是否涉及關說的新聞事件，無法獨立於大選之後藍綠對立的社會脈絡之外。例如在九月十一日《新聞駭客》的節目中，主持人(趙少康)與來賓(帥化民、朱高正、楊照等)之間所在意的「真相大白」，都是槍擊案的真相，而非有無大法官關說的真相。藍營人士強烈懷疑槍擊案造假的想法，由趙的一段話可見：「我印度的朋友說，印度南部的選舉也常這樣，選一選來兩槍。」遑論「真調會」與槍擊案、大選爭議之間，以及司法

正義、國家機器運作與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官司之間的指涉關係緊密。不論是「真調會」、「覆議案」、「大法官關說」或是「疑雲」等幾個意符，在整個政論節目論述的脈絡中，與 2004 年總統大選前的槍擊案爭議緊密結合。這正是如 Saussure (1966) 所言，意符與意指的連結，含有文化脈絡中核心的約定使用規則，其中語意的成立並非自然而而是武斷的。

五、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與框架分析

本文以「真調會覆議疑雲大法官關說疑雲」議題為例，運用符號學中的文本分析來探討台灣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並結合框架理論，嘗試辨識論述過程中，深層的意義指涉，歸納出與議題論述相關的框架運用。首先，從第一層的「構成議題論述文本的符號元素」，觀察政論節目中的來賓發言與標題，不難察覺「語言遊戲」運作的軌跡。在支持「大法官沒有關說」的節目中，就已經出現了「議題掩蓋」、「關說案為選舉」等懷疑議題動機的用詞，以及貶抑真調會的「怪獸」形容詞，並出現了批判蘇盈貴（爆料者）的負面用詞如「玩弄司法」、「狡辯」、「性別不穩定」等。至於在支持「大法官有關說」陣營方面，則是直接認定關說必然發生，並將之認定為罪行（「該當何罪」），而以司法被「玷污」、希望找出嫌犯的「揪出害群之馬」等詞來論述此一議題。部分政論節目來賓甚至認為主角蘇盈貴話只講了一半，沒有提供全盤故事與證據，因而諷其「有道德沒勇氣」、「喊完衝鋒先撤退」。但整體而言仍稱蘇為「台灣英雄」，將「台灣」、「英雄」符號等與之相連結。

這些符號依序組合，構成了第二層的「議題論述導向」。如同前述，這是一場「藍綠政黨對決的連續劇」，為期總共十天，總共分為三個論述階段。在這三個階段中，論述導向是依照對方的論述策略來修正、更新或轉移，必要時得重複運用。支持「大法官沒有關說」陣營所選擇的論述導向，第一階段是先認定議題為藍營操作，試圖掩蓋藍營其他的負面議題，並認定這是延續選後爭議之舉（制度歸因），第二階段是批判蘇盈貴，懷疑其可信度，第三階段還是懷疑其可信度，並對其提出的證

據質疑。支持「大法官有關說」的陣營，在第一階段先「確認」關說案的發生，批判司法，肯定、支持蘇盈貴。在第二階段時，這個陣營因為蘇尚未提供明確、全盤的「證據」而產生了分裂。有一派的論述認定蘇不夠勇敢，另一派則支持其為「台灣英雄」。第三階段則開始淡化蘇的個人角色，而以提供「證據」作為結束。

在第三層的「議題論述策略」方面，我們觀察到幾個核心論述策略的運用。首先，此一議題既為藍營人士所提出，對於政論節目的綠營來賓而言，懷疑其爆料動機，認定其為大選後爭議延續，「挑戰議題正當性」為論述策略首選。然而，在議題擴大之後，貶抑蘇的人格特質來減損議題的可信度，將問題歸咎於個人，則是第二個核心論述策略。就藍營的議題論述策略而論，為了證明關說案發生，最好的論述策略就是提供所謂的證據，並將關說案的發生，等同於選後的司法內鬥。

歸納第二層與第三層的議題論述，我們可以發現，面對「大法官關說」議題，綠營在論辯的時候，先選擇「制度歸因」，直接認定這是選後延續的議題，繼而訴諸於「個人歸因」，以描繪個人特質來貶抑議題可信度。藍營在論辯議題時，則是同時運用了「制度歸因」和「個人歸因」，在最末階段時，「個人歸因」的論述導向漸次消失，留下「制度歸因」論述，對於司法提出嚴厲批判。在論述之初，蘇的行為被視為英雄之舉，甚至還替其憂心可能被「秋後算帳」。藍營雖然曾出現對蘇不一的意見，但整體論述仍肯定其作為。藍營論述的高潮，是以政論節目模擬法庭公審，將「證據」提出，藉此批判台灣司法公信為結束。值得注意的是，在論述的過程中，藍綠陣營不約而同運用「台灣」符號來強化論點。支持「大法官沒有關說」者認為，蘇爆料之舉是在「毀台灣」，支持「大法官有關說」者，則認為蘇是「台灣英雄」。雖然立場南轅北轍，在論述策略運用方面，卻不約而同地使用了「台灣」符號，彷彿祭出「台灣」一詞，就可以概括、支配整個論述。「愛台灣 vs. 毀台灣」變成了一個強而有力，二元對立的論述策略，任何議題，甚至任何立場，都可以嵌入論述裡，用來號召自己陣營的支持者。

在媒體的論述策略操作下，當各個新聞議題不斷回到 2004 年總統大選爭議（制度歸因）時，我們可以觀察到，就符號運作而言，在政論節目的論述安排下，形成了一個意義鏈結的迴圈。觀眾在解讀政論節目之文本時，正如 Barthes（1972）所言，文本符號中的形式和意義早已作第一波的緊密結合，形成下一個被解釋的意符，從而建構出多層次的表意過程。而也就在特定的論述策略操作下，不同的意符不斷地被連結到同一個大選爭議中，藍綠所分別堅持的意指上，形成各自論述的迷思與框架，同時也就進入了更高層論述意義的指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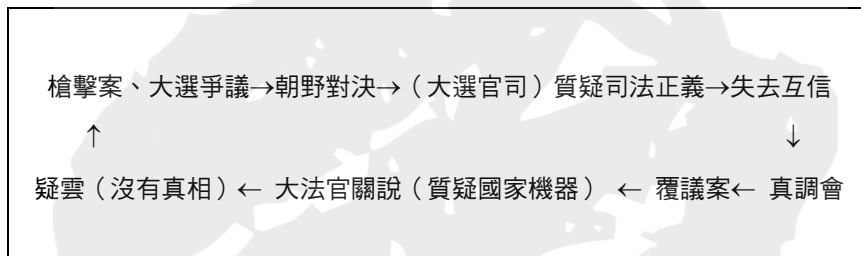


圖 9：議題敘述中的符號意義迴圈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參照 Patterson（1993）、Cappella 與 Jamieson（1997）媒介框架理論的觀點，歸納出台灣政論節目所使用的框架，是基於「政治是一種策略性遊戲」概念而建構出來的「策略框架」（strategy frame）。參考 Entman（1993）提出的分析架構，本文發現，無論是議題界線的設定、脈絡的選擇、重點的強調，這類框架由強調「衝突」、「對立」為主軸的論述構成，認定政治人物言行或政治事件背後都有動機或陰謀，使得政黨彼此之間毫無共識可言。以本研究為例，政論節目中以競逐或衝突為主的發言或符號，在其表意過程時，都指向了選後爭議和朝野對決的深層意涵。無論是指向總統選舉，或是「台灣」符號（訴諸於國族認同）的運用，在抽象層次都可歸納為「策略框架」。策略框架在不同階段或許會有些微調整，其中綠營為了貶抑議題正當性，同時也運用了「形象框架」，以質疑揭發議題的個人品德來貶抑其立場。然而，整體而言，「策略框架」支配了整體政論節目的論述運作形式。關於整

體符號 / 論述策略的分層運作與框架使用，如表 3 所示：

表 3：政論節目的議題論述策略與框架分析

政論節目立場		大法官沒有關說	大法官有關說
構成議題論述文本的符號呈現		新議題掩蓋舊議題、真調會怪獸、誰毀台灣、蘇盈貴玩弄司法、蘇律師性格狡辯、蘇性格不太穩定、歹戲拖棚、關說案為選舉	司法被玷污、大法官關說該當何罪、揪出害群之馬、蘇盈貴遭秋後算帳、蘇盈貴有道德沒勇氣、喊完衝鋒先撤退、蘇是台灣英雄
議題論述導向	第一階段 9/14-9/17	I. 關說議題為藍營操作，試圖掩蓋藍營負面議題 II. 議題延續大選後真調會爭議 III. 炒作此議題者是在「毀台灣」	I. 將司法公信比喻為貞操 II. 關說案必定有發生，讓司法遭到侵犯污染 III. 蘇盈貴可能遭報復，肯定其勇敢之舉
	第二階段 9/18-9/19	I. 批評藍營節目「蘇為台灣英雄」之說 II. 藉由批判蘇盈貴人格，質疑其可信度	I. 蘇盈貴沒有全盤揭發，不夠勇敢 II. 揭發關說案者是「台灣英雄」
	第三階段 9/20-9/24	I. 再次批判蘇盈貴人格，質疑其可信度 II. 質疑蘇盈貴提供之「證據」	I. 淡化蘇盈貴之角色 II. 重申關說必定發生 III. 提供大法官有關說之「證據」
議題論述策略		I. 質疑議題：挑戰正當性 II. 貶損蘇之可信度 III. 爆料之舉 = 毀台灣 IV. 關說案係大選後爭議延續，必有陰謀	I. 支持議題：關說為事實 II. 肯定蘇之作為但批評蘇不夠勇敢 III. 爆料之舉 = 台灣英雄 IV. 關說案為司法內鬥，必有陰謀
議題論述的符號意義指涉迴圈		<p>槍擊案 / 大選爭議 → 朝野對決 → (大選官司) 質疑司法正義 → 失去互信</p> <p>↑ ↓</p> <p>疑雲 (沒有真相) ← 大法官關說 (質疑國家機器) ← 覆議案 ← 真調會</p>	
議題框架之使用 設定界線 選擇脈絡 強調重點		形象框架、策略框架 (選舉、國族認同)	策略框架 (選舉、國族認同)

在「大法官關說案」的表面意義之下，其實有一個從 2004 年總統大選以來就存在於台灣社會中的問題：藍綠雙方各說各話，沒有互信、協商與溝通的可能。所有議題，在電子媒體上的政論節目反映出來的，就只是將這種「我不相信你所說的」現象，不斷複製。而這樣的手法，並不因選舉落幕而改變過。甚至只要對立加劇，收視率就會升高，與政論節目的惡質化，互為因果。社會互信，也就在這種由少數人獨佔的政論節目中，被消耗瓦解。

我們可以從政論節目的編輯上，觀察到意見陣營被簡化與對立的粗糙運作。以來賓/來賓、主持人/來賓、觀眾/來賓、觀眾/觀眾、節目/（其他政論）節目或主持人/（其他政論節目）主持人的對應方式使辯論成立，但彼此的立場從不因討論而更動，對立的安排純粹為了戲劇效果。在畫面上，更以切割畫面，對峙雙方，或是正方發言時，拍攝反方表情的視覺模式，呈現張力。如前面圖 5 中，藍綠陣營代表對峙，配著大法官有無公信力的叩應標題，主持人則狀似中立仲裁者。或者如圖 8 中，當「不相信總統幕後操控大法官」的叩應播放時，畫面上就是與叩應觀眾政治立場相對的來賓以及主持人。藍、綠兩方常在螢幕上或隔著螢幕內、外對立。在《台灣高峰會》以及《2100 關鍵開講》的外景或現場中，更常見爆發激烈的口角，都可見到現在不用主持人引言，來賓即自動吵起來，演出對立戲碼。

在大眾媒體中，民眾自由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未獲保障，反而是政治人物被商業化媒體包裝為明星、名嘴，而公眾扮演的是消費者角色，而媒體則淪為秀場或表演舞台，公共領域的理想消失，只有財團和政客才擁有溝通權力，限制並封鎖了公共論述，驗證了 Habermas 的「再封建化」現象（Habermas, 1989）。關於這一點，管中祥（2002）將之歸咎於商業媒體的問題。他特別指出，媒體使用及語言表達皆有其權力的本質，溝通時常會因為結構性因素，如商業考量，而使社群的對話產生傾斜。他批評，傳播媒體原有的公共特質在商業化後被徹底消滅。媒體私有化的結果，就是多元意見的出口被窄化，排擠了一般民眾介入公共

討論（透過媒體再現）的機會。唯有落實公共廣播體制，加強媒介公共化，民眾的傳播權及民主權才能真正落實（管中祥，2002）。

另外，立場偏激的政論節目，常以引導式問句包裝仇恨言論（hate speech）和攻擊言論（offensive speech），例如：《新聞駭客》的「司法貞操遭玷污，還不揪出害群之馬？」與《台灣高峰會》的「合理化地支持真調會怪獸，蘇盈貴強化關說與跟監論？」。節目主持人與來賓在辯論對話中斷章取義，甚至以俏皮話或打油詩，暗藏貶抑（此種節目運作策略，常見於《新聞夜總會》中）。對於議題的討論與溝通一樣毫無幫助，反而落入「同路人發牢騷」的窠臼中（陳昭如，1994）。

六、小結

根據上述分析，政論節目之所以對於社會互信造成負面效應，究其原因，乃是節目中充斥著「未經查證或不負責任的言論」。這樣的發言，其實是將「言論自由」與「合理推論」無限上綱的結果。不論是主持人、來賓或是以現場或叩應方式加入討論的觀眾都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在論述過程中，除了濫用情緒用語，刺激意見反方之外，許多未經查證的傳聞，或是無法證實，沒有引述消息來源的說法，逕自傳播予大眾，反而造成政治立場不同者的誤會、摩擦加深。政論節目常以新聞議題為主要內容，在現今新聞惡質化越趨嚴重的情勢下，不實報導反而被發言者當作論述佐證來使用，使得政論節目淪為媒體不實報導的幫凶。另外，政論節目的新聞性對於其他新聞媒體，也有利用價值。當知名政治人物在節目激烈的辯論中，說出情緒用語，或是未經深思致使發言失當，往往成為隔日媒體報導的焦點。更有以爆料或是內幕消息來爭取收視率的政論節目，「獨家」與「創造議題」的概念早就存在。對於製作成本低，又有時效要求的政論節目來說，要求「求證」形同緣木求魚。

政論節目中的造謠現象，可以新聞惡質化的情形來描述。在一場由廣電基金會於 2004 年所舉辦的「320 後電視新聞觀察座談」中，劉進興曾將選後的惡質新聞分類：一、以偏概全的新聞，違反全面性與比例

性原則。二、不可查證的新聞，不斷引述類似黑函的消息。三、可查證而未查證的新聞，未盡新聞從業人員調查事件屬實與否之職責。四、純粹造假的新聞，為提高收視率，違反職業道德與良心的極端作為（廣電基金會，2004）。

在傅科的言說理論中就曾指出，就算是互斥的論述，事實上都只在成就論述本身的力量（Foucault, 1990）。議題並不會因為辯論更加清晰，相對地，只會增加或減弱論述力量，也就是回到影響力的層次，終究與事實無關。在政論節目與新聞惡質化難分難解的狀況下，公共議題討論中的所應呈現的理性與共識的追求被犧牲，弱勢邊緣的意見被極端的意識形態所取代。在更具新聞價值（高收視率）的議題出現之前，議題只是權力鬥爭的載具與競技場。內容並不重要，議題所應指涉的事實本身也不重要。而下一個議題的出現，也與邏輯順序無關，重要的是持續對立與鬥爭的戲碼。在以對立為論述主軸的政論節目的安排下，觀眾情緒被激化，而來賓也會應觀眾的要求賣力演出。

問題癥結在於，台灣現下的政論節目中，沒有人需要為公開說過的話負責，而製作單位也會在節目最後加上「以上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來撇清責任。究竟政論節目中發生的謬誤與扭曲，從媒體倫理的角度出發，要如何釐清其責任？本文針對媒體責任，希望能在關照主管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媒體、閱聽眾三者角色的前提下，提出具體建議。

肆、政策建議：媒體的社會責任

台灣是一個高度資訊競爭的社會，商業電視新聞性節目莫不以拉抬收視率為目標，分食有限的廣告大餅。以台灣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公司的電視收視率調查結果為例，比較本研究中的四個樣本（政論節目），從 2004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這四個政論節目的收視率最高時並未超過 0.9%。以同期間七點晚間新聞時段為例，收視率最高的中視七

點新聞每日收視率之平均值為 3.72%（台灣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2004），說明了政論節目的「小眾性」。

政論節目收視率固然有限，但從權力脈絡來觀察，對於意圖藉由媒體發聲的來賓而言，政論節目扮演了數種功能。首先，藉由在政論節目發言，某種立場的言論，即使未經查證，仍可取得政治論述的正當性（legitimacy）。第二，政論節目被視為政治資源，可在爭論發生時，藉以鞏固政治或政黨地位，爭取輿論支持。最後，政論節目是台灣媒體之間相互「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過程的一環。白日發生的事件會轉換成晚間新聞及政論節目的話題，而政論節目中的言論，也會設定隔日的新聞報導議題。換言之，欲評估政論節目效果，不能單看其收視率，而應著眼於它如何與媒體其他內容（例如新聞）相互搭配，互相設定議題，從而在社會場域中發酵、擴大其影響。以下針對 NCC 現有的法規，斟酌已公布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修正內容，提出政策建議：

一、落實政論節目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更正」與「答辯」權

本研究建議，未來的通訊傳播管理法仍應釐清廣電媒體製播之政論節目責任歸屬，積極落實利害關係人近用媒體權利，以保障其「更正」與「答辯」權。針對廣電媒體不實發言或報導侵害民眾個人權益，廣電三法原本就有相關規定，供民眾依規定尋求救濟。相關法條包括「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一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媒體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限期於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目前所公布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一六二條，將原來十五日～二十日之規定申訴期限，延長為三個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可「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一六三條

並新規定播送內容之頻道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依六四條則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與廣電三法原有條文相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延長申訴期限，並明確規範頻道業者的責任歸屬，固然賦予了當事人較為積極的保障與救濟措施，但從內容管制的實務面來看，「答辯」與「更正」權的行使並不受重視。劉昌德（2006）發現，近年來管制者的重心以「不雅內容」以及「節目廣告化」為主，其他類型的管制規範雖有明文規定，但少見管制者根據相關條文進行處分。在 1997~2005 年新聞局處分無線電視的案件中，唯一由當事人向新聞局檢舉，依廣電法二十三條行使「更正」權的案例，是華視晚間新聞 2002 年 5 月 22 日的錯誤報導，而此類處分未見於有線與衛星電視，亦未曾見於政論節目（劉昌德，2006）。

從政論節目製作實務面來看，在節目中被指名道姓批評的利害關係人，若認定節目內容對已不公，或與事實出入，常見方式是在節目播出時，撥打公佈之叩應電話回應批評，或透過管道與製作單位聯繫澄清。^[2]如何鼓勵利害關係人積極行使「答辯」與「更正」權？仍有加強空間。本文建議，未來修正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欲落實台灣政論節目之公平與真實原則，並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媒體近用權，應由主管機關設計一套方便、清楚的程序辦法和申訴機制，確實監督「答辯」與「更正」權之落實（洪貞玲、劉昌德，2006）。

二、落實頻道事業「不予答辯或更正機會」之罰則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電視節目之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並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即「不予答辯或更正機會」）予以「警告」處分，第四十三條並規定不予改正之罰鍰額度。如前所述，由於政論節目之利害關係人並不依照廣電三法相關規定，向製作或管制單位提出「答辯」或「更正」權行使之要求，

因此相關罰則等規定亦未見落實。檢視目前公布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內容，廣電三法原訂之罰則等規定竟被刪除。為督促政論節目主持人與來賓之言論有所本，並為其評論負責，未來法案之修正，仍應增列「不給予答辯或更正機會」之罰則。

三、統一廣電媒體的內容管理規範

由於通訊傳播管理法尚處於草擬階段，檢視現行廣電媒體之管理法規，仍以有線、無線、衛星電視與電台等不同媒體為區分，疊床架屋，十分凌亂，關於媒體類別不同，硬體設立之條件也不同，仍可分別管理，惟不妥節目內容之申訴規定，實不宜隨著媒體類型不同而有區別。本文建議，主管單位宜統一相關內容管理規範，設立單一服務窗口，以方便爭議發生時，申訴人、被申訴對象與承辦單位處理相關申訴事宜。另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應該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導，強調其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不主動干涉媒體播出內容，但仍扮演事後救濟之管理者角色，接受當事人申訴，敦促媒體落實言論平衡或澄清事實，以昭公信。

四、重新釐清內容管制內涵，加強督促節目製播單位言論責任

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台灣政論節目中缺乏查證，針對特定對象，族群或政黨的惡意批評，分化社會群體之間的對立，乃為不爭之事實。然而，製播單位常為推卸責任，在節目中以文字或口頭聲明「本節目來賓言論與本台無關」藉以規避言論責任。

隨著台灣逐步邁向民主化，主管機關對於媒體內容的實質管制越來越少，惟檢視廣電三法，仍有若干籠統的條文限制媒介內容。例如在無線廣電方面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利益與民族尊嚴、不得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招致學者批評（洪貞玲、劉昌德，2006）。

電台、有線、無線與衛星電視等廣電媒體中之「政論節目」，與一般具有即時性之新聞節目類別同，不須事前送審，亦不應以籠統文字如「違背反共復國國策」限制其表達內容，藉此保障憲法明文規定之言論

自由。未來之通訊傳播管理法，固然不宜以籠統文字來箝制言論自由，但亦不宜全不設限，致激化族群或階級對立。^[3]

因此，本研究建議管理單位，應重新釐清內容管制之內涵，以「健全政論節目之對話機制」為前提，加強督促節目製播單位之言論責任。廣電媒體（指電台、有線、無線與衛星電視等廣電媒體）製播單位，應為政論節目內容負責，不得在節目播出時，以文字或口頭聲明「本節目來賓言論與本台無關」，藉以規避責任。

伍、結論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台灣電視的政論節目為樣本，分析政論節目作為公共論述場域的問題、現象，並歸納電視政論節目的政治光譜、內容運作原則，並藉以深入闡釋政論節目中的議題論述策略，及框架運作原則造成的效應。最後並針對政論節目問題，提出政策建議。

研究結果指出，政論節目的「戲劇化」、「塑造二元對立」等為運作原則的觀察固然呼應了法國社會學者 Bourdieu 對於相關節目的觀察與批評，但 Bourdieu 以及其他關於政論節目的論述，仍不足以說明台灣電視政論節目中所呈現的「藍綠政黨對決連續劇」之獨特現象。無論節目中討論的議題為何，發言內容是否經過查證，參與來賓總是能扣緊兩大政治陣營對抗的論述主軸，發展出一套你來我往，缺乏互信，沒有交集的發言方式。換言之，無論議題屬性，台灣大部分的政論節目並非為落實理性溝通而設，而是少數參與來賓的立場表述，旨在鞏固節目所設定，藍或綠的閱聽市場，並爭取特定選民的支持而已。

囿於時間與研究人力之限制，本文無法深入探究「政治容忍」（political tolerance）或是「仇恨言論」的文化與法律內涵。有鑑於政治性的言論或行動是否能為社會成員所接受，往往與該地區的文化發展和政治形構有關，故建議未來相關之研究，可從「仇恨言論」之相關文化現象及法律研究著手，以促進社會成員之間的和諧為目標。

註釋

- [1] 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前 3 月 21 日，競選連任的正、副總統陳水扁與呂秀蓮在台南掃街拜票時受到槍擊，並於隔日當選連任。然而，國民黨陣營認為陳呂所以能以些微差距獲勝，是因為前一天的槍擊案，並視之為嚴重影響選舉，認定此案「真相未明」，質疑陳水扁當選的正當性。同年，立法院於 8 月 24 日三讀通過了「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民進黨方面則先後由行政院提出覆議案，及要求大法官釋憲，不派出政黨代表參與等，質疑真調會的合法性。
- [2] 關於政論節目更正或澄清等問題，筆者訪問對象包含：東森新聞台新聞部製作人高政義，前《大話新聞》製作、《攔截新聞》、《關鍵時刻》製作人王偉芳、公共電視節目企畫羅君涵、《2100 全民開講》執行企畫林莉琳等。
- [3] 目前公佈之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一四八條第四項規定頻道不得播送「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內容，違者處以三萬到一百萬罰鍰。關於如何認定「煽動族群仇恨」內容，如何據此條文來規範、管制內容，在實行細則方面，學者認為仍有深入討論程序、方法及設計配套措施的必要（管中祥，2007.9.15）。

參考書目

- 台灣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 (2004)。【2004/9/11-2004/10/08 台灣電視收視率調查】。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江紹倫 (2004.2.27)。〈批趙少康「神化」自己 周玉蔻：沒有我 飛碟有今天嗎？〉，《NOW news》。上網日期：2004年4月14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2/27/10924-1592831.htm>
- 林富美 (2006)。〈當新聞記者成為名嘴：名聲、專業與勞動商品化的探討〉，《新聞學研究》，88：43-81。
- 洪貞玲、劉昌德 (2006)。〈傳播權觀點的商營廣電管制〉，《中華傳播學刊》，10：27-53。
- 張錦華 (1997a)。〈從公共領域理論及多元化報導觀點探討我國選舉新聞報導：以78年、81年、以及84年選舉新聞中的統獨議題為例〉，《新聞學研究》，55：183-202。
- 張錦華 (1997b)。《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
- 盛治仁 (2005)。《電視談話性節目研究—來賓、議題結構及閱聽人特質分析》，《新聞學研究》，84：163-203。
- 陳昭如 (1994)。《Call-in! 地下電台：台灣新傳播文化的震撼與迷思》。台北：日臻。
- 陳重生 (2003.12.4)。〈政論節目廣告化〉，《中國時報》，A6版。
- 陳憶寧 (2002)。〈候選人負面新聞框架對政治憤世嫉俗感與責任歸因的影響〉，《中華傳播學刊》，1：215-247。
- 陳憶寧 (2003)。〈當天然災難可能成為政治災難：策略框架效果再探〉，《中華傳播學刊》，3：3-35。
- 陳韜文 (2004)。〈社會互信與專業主義的貧乏：對台灣大選的觀察〉，《中華傳播學刊》，5：11-14。
- 黃惠萍 (2004)。〈審議式民主的公共新聞想像：建構審議公共議題的新聞報導模式〉，《新聞學研究》，83：39-81。

- 傳播學生鬥陣 (2004)。〈籲請商業電子媒體為社會和國家自我節制！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傳播學生鬥陣聯合聲明稿〉，《傳學鬥電子報》，193。上網日期：2004年4月13日，取自 <http://twmedia.org/scstw/?p=48>
- 楊意菁 (2004)。〈民意與公共性：批判解讀台灣電視談話節目〉，《新聞學研究》，79：1-47。
- 管中祥 (2002)。〈從 Habermas 的溝通觀點再思考媒體傳播過程的權力意義〉，《中華傳播學刊》，2：185-220。
- 管中祥 (2007年9月15日)。〈制訂反仇恨法是不夠的〉，《中國時報》，A19版。
- 臧國仁 (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書局。
- 臧國仁、鍾蔚文 (1997)。〈框架概念與公共關係策略—有關運用媒介框架的探析〉，《廣告學研究》，9：99-130。
- 劉昌德 (2006)。〈臺灣商營電視節目內容管制的演變：結構去管制下的「內容再管制」〉，《廣播與電視》，26：77-116。
- 廣電基金會 (2004)。〈座談會內容紀要「320 後電視新聞觀察座談」〉(無日期)。台北：廣電基金會。上網日期：2004年4月14日，取自 http://www.bdf.org.tw/forumDetail.php?ep_id=73
- 蔡筱穎 (2000)。《布赫迪厄論電視》。台北：麥田。(原書：Bourdieu, P. [1998]. *Sur la television [On television]*. New York: New Press.)
- Appel, E. C. (2003). Rush to judgment: Burlesque, tragedy, and hierarchal alchemy in the rhetoric of America's foremost political talk show host. *Southern Communication Journal*, 68(3), 217-230.
- Barthes, R. (1972). *Mythologie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Barthes, R. (1977). *Image-music-tex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Barthes, R. (1980). From work to text. In J. V. Harari (Ed.), *Textual strategies: Perspectives in post-structuralist criticism* (pp.73-81).

- London: Methuen.
- Baum, J. (1993). Media: Taiwan's air wa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6(49), 65.
- Blumler, J. G., & Gurevitch, M. (1995). *The crisis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Breen, M., & Corcoran, F. (1982). Myth in the television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Monograph*, 48, 127-136.
- Cappella, J. N., & Jamieson, K. H. (1997). *Spiral of Cynicism: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Go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S. (2001).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In B. Axford & R. Huggins (Eds.), *New media and politics* (pp.109-126).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Entman, R. E.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 Fang, N., & Feng, C. (2004). Press coverage of post-presidential election turmoil: Not yet hate speech, but reinforcing resentments. *Issues & Studies*, 40(3-4), 354-360.
- Foucault, M.(1990/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iedland, L. A. (1996). Electronic democracy and the new citizenship.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8, 185-212.
- Gamson, W. A., & Modigliani, A.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1): 1-37.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New York: Harper & Row.
- Grosswiler, P. (1998). Historical hopes, media fears, and the electronic town meeting concept: Where technology meets democracy or demagog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22(2), 133-151.

- Habermas, J. (1989/196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 Burger, Trans.). London: Polity Press.
- Herbst, S. (1995). On electronic public space: Talk show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2, 263-274.
- Hofstetter, C. R., D. Barker, J. T. Smith, G. M. Zari & T. A. Ingrassia (1999). Information, misinformation and political talk radio.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2(2), 353-369.
- Iyenger, S. (1991). *Is anyone responsible? How television frames political issu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rpius, D. D., & Mendelson, A. (2002). A case stud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 television: Civic dialogue on C-SPAN call-in show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9(3), 587-602.
- Kurtz, H. (1994.10.24). Radio daze: A day with the country's master of gab. *Washington Post*, p. B1.
- Lee, J., & Craig, R. L. (1992). News as ideological framework: Comparing US newspapers' coverage of labor strikes in South Korea and Poland. *Discourse & Society*, 3(3), 341-363.
- Lévi-Strauss, C. (1963/1976).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C. Jacobson, Trans.). New York: Basic Books.
- Livingstone, S. M., & Lunt, P. (1994). *Talk on television: Audience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eba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Lunt, P., & Stenner, P. (2005). The Jerry Springer Show as an emotional public sphere.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7(1), 59-81.
- Pan, Z., & Kosicki, G. M. (1993). Framing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news discour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55-75.
- Patterson, T. E. (1993). *Out of Order*. New York: Alfred Knopf.
- Pfau, M., Moy, P., Holbert, R. L., Szabo, E. A., Lin, W., & Zhang, W. (1998).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talk radio on confidence in

-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5(4), 730-745.
- Ross, K. (2004). Political talk radio and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caller perspectives on *Election Call*.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6(6), 785-801.
- Saussure, F. (196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In C. Balley & A. Sechehaye (Eds.), (W. Baskin, Trans.). New York: McGraw-Hill.
- Saldich, A. R. (1979). *Electronic democracy: Television's impact 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Praeger.
- Shattuc, J. M. (1997). *The talking cure*. New York: Routledge.
- Vedel, T. (2006). The idea of electronic democracy: Origins, visions and questions. *Parliamentary Affairs*, 2, 226-235.



智慧藏

The Discursive Strategies Used by Political Talk Shows in Taiwan: “The Suspicious Case of GrandJustice’s Lobbying for th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ruth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Statute” as an Example

Hsiu-hui Sun & I-fen Chen*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examines the political talk shows after the controversy of 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2004. Taking “the suspicious case of Grand Justice’s lobbying for th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ruth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Statute” as an example, the study uses textual analysis to probe into political talk shows within the specific social context and discusses the discourse strategies of the political talk shows. In addition, the study applies framing theories to identify frame strategies used by guests in the discursive process. The study finds that Pierre Bourdieu’s notions of “dramatisation” and “vision du monde” cannot adequately depict Taiwan’s political talk shows. Nonetheless, these political talk shows, failing to function as a public sphere, present themselves together as “the TV series of blue-green party conflicts in Taiwan” regardless of varied topics and issues in programs. Although their stances are distinctly different, both party members use “strategy frames” when engaged in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Finally, the paper reflects on both the media responsibility and media law in order to provide suggestions of improving the television political talk shows in Taiwan.

Keywords: discursive strategy, political talk shows, the public sphere of discourse, textual analysis, strategy frame

*Hsiu-hui Sun is Professor of Advertising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I-fen Chen, Fulbright Scholar, is Currently an Independent Researcher Based in Taipei.